

北涪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

北建信复〔2014〕472号

关于槎涌同乐路23号用地问题的调查处理 情况报告

槎涌社区党代表工作室：

贵室交办受理编号为B020145981信访件收悉，由我局进行处理，现已调查处理完毕，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因规划路而不能建设的用地，若周边有空闲地的情况，可先征得村委会同意后，将减少的用地安排在空闲地上使用。由于空闲地属村集体所有，村委会有权代表村民决定空闲地怎样使用，建议卢女士继续与村委会磋商。

此复。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

抄 送：

年 月 日印发